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券

主办券商：东兴证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四层弘方科技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马进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9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预算情况规划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的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牛文亮、石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